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配合开展 商品房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的通知

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业主委员会：

为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全面落实各项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的报告》存在的问题，现就进一步配合开展商品房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培训指导

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要积极组织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业主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业务培训，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积极主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过程中，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加强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业主委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引导业主主动垃圾分类，争取业主和住户的理解和支持，减少和避免由此引发的矛盾纷争，确保小区秩序的和谐稳定。

二、搞好垃圾分类处置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在征集广大业主意见前提下，从便于投放、督导、拉运和处置的角度出发，因地制宜地合理设置垃圾集中投放站点，按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设置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日常整洁；同时，结合小区实

际，增加垃圾分类督导人员力量，指导、督促保洁人员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开展保洁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利用小区宣传栏、电子屏、温馨提示、宣传册、业主微信群等方式，向业主普及垃圾分类知识，通过宣传，让垃圾分类意识深入人心；并配合街道、社区在小区内开展垃圾分类各项专题活动，加大对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12月16日

(电子)

(联系人：刘小芳，联系电话：28587959)